

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文件

珠横新社〔2020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横琴新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扶企业社保补贴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区直各部门、区属国有企业、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印发的珠横新办函〔2020〕8号文件精神，我局制定了《横琴新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扶企业社保补贴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

2020年3月4日

社会事务局



横琴新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扶企业社保补贴暂行办法

为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，支持我区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，根据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印发的珠横新办函〔2020〕8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补贴对象

注册在横琴新区且在横琴或一体化区域实际办公的企业。

二、补贴条件

（一）在横琴新区登记注册和经营纳税。

（二）在横琴或一体化区域实际办公运营。

（三）享受社保补贴企业的员工必须在横琴注册的企业参保，并已缴纳 2020 年 2 月份社保费。

已享受国家、省市同类政策部分不可重复申领。

三、补贴标准

按企业实际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、医疗（生育）、失业、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之和。补贴期限为 1 个月（即 2020 年 2 月）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1.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扶企业社保补贴申请表；

2. 企业员工花名册;
3. 企业办公场所房产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近 3 个月缴纳租金凭证 (发票或银行流水账);
4. 企业办公场所缴纳水电费或物业费的凭证;
5. 社保缴费完税证明;
6. 企业银行帐户复印件。

五、申请时间和程序

1. 从 2020 年 3 月 9 日起至疫情解除后的 6 个月内申请，逾期将视为放弃。
2.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提出申请。

六、受理机构及咨询电话

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

受理服务窗口电话：0756-8688512 8935975

- 地址:1. 横琴新区天河街 28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;
2. 横琴新区宝兴路 189 号横琴新区综合服务大厅 17 号窗口。

七、其他

申请企业按照《横琴新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扶企业社保补贴暂行办法》规定申领补贴，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申请材料涉及复印件的，申请企业需提供原件备查。发现申请企业弄虚作假，已骗取、套取补贴资金的，记录其失信行为，已完成补贴支付的予以追回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本办法由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扶企业社保补贴申请表
2. 企业员工花名册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